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謝孟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本院99年度繼字第1614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內關於被繼承人胡咸元部分之文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

又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其為被繼承人胡咸元之債權人，因被繼承人之債務尚未全數清償，茲有瞭解案情之必要，爰聲請閱覽本院99年度繼字第1614號卷宗等語，業已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影本等件為證，足認聲請人就其對前述事件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已盡釋明之責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惟卷內關於被繼承人以外涉及關係人個人身分資料隱私部分，為防止關係人此等個人資料外流可能造成其他損害，自應限制聲請人閱覽此部分之卷內資料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李一農